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4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董事张金涛先生、尼拉女士、布琼次仁先生为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2023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评价结果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董事张金涛先生、尼拉女士、布琼次仁先生为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4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2.68
2	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2.54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3.13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9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客利娜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永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冯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鉴于冯玲女士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李金陆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冯玲女士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

2024年9月19日,冯玲女士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冯玲女士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有关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详情以及冯玲女士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2.88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85元/股~38.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7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最高价为38.4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7.8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32.88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悦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149,976.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0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9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吴斌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2023年9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到期,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各方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启盖先生持有公司7.12%的股份,吴斌先生持有公司7.12%的股份,方六荣女士持有公司7.12%的股份,吴美洲先生持有公司6.13%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27.4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为公司董事,吴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各方于2023年9月22日签订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至2024年9月21日。鉴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何启盖先生、吴斌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于2024年9月2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二)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3日之前,应由吴斌召集各方先进行协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应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形成决定;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过半数的多数人相同意见形成决定。各方形成决定后,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如各方担任公司的董事,该等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

2、各方在相关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案;各方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任何一方不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名。

3、各方按照第1款规定进行的协商应制作记录并提交公司留档保存。任何一方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该等董事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5、如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形成决定的,则各方均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无需重新召集各方协商。

6、各方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事项应事先充分沟通并按照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决定,并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时机。

(三)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截止。不论协议各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在有效期内,本协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其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本协议其他方或公司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何启盖先生、吴斌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利影响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荣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继续合作业务24,4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1个月。同时,开发区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开发区荣盛	86.38%	30,000	0	3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233,049	3,203,04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开发区荣盛;

2、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4日;

3、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幢7楼701;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58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为会议、展览、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卷烟零售;歌舞厅、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游泳池、健身服务、洗衣、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打字、复印;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食品、服装、工艺品、健身器材、鲜花、酒店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开发区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开发区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7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6,193	91,727	14,466	41,351	-857	-71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公司、建设银行、开发区荣盛。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开发区荣盛与建设银行签署相关展期协议,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发区荣盛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 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 董事会认为:

开发区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此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开发区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0.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6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7.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8%。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69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含)至2024年9月27日(含)之间的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9月28日(含)至2025年9月2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 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4年9月23日(含)至2024年9月27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首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3日(含)至2024年9月27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9月28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则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5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本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人:甘珉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年9月26日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9:30-11:30 ,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0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35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及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上资料请于2024年10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人:王云雪

电话:0536-5218698

传真:0536-5218698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3510号

邮政编码:262702

(五)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持股比例/持股数:)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号码:)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93

2、投票简称:"玉马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 月10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0月10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